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驾驶设备损失保险（2025 版）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驾驶设备损失保险（2025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本附加险。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相关者及本附加险条款，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项，以主险保险条款为准；若主险保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或者其他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和其他有关约定书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区域范围内，由本合同中载明的被保险人使用、操控主险合同中载明的智能驾驶设备的过程中，由于该智能驾驶设备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工作或履行职责期间所遭受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二）参与智能驾驶设备操作的相关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三）被保险人拥有或由被保险人照看、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或毁坏；
- （四）智能驾驶设备因发射无线电广播通信信号、播放视频、音频给第三者造成的非物理性财产损失或人身侵害；
- （五）智能驾驶设备驶入私人住所或领地导致的赔偿责任；
- （六）任何间接损失；
- （七）精神损害赔偿；
- （八）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九）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十)自然灾害导致的损失；

(十一)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第六条 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合同。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以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赔偿处理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 (四)智能驾驶设备有效购买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智能驾驶设备原始发票、经销商开具的加盖公章的收据、网上交易记录、支付凭证等；
- (五)智能驾驶设备出厂检测报告；
- (六)智能驾驶设备操作员的身份证明、操作智能驾驶设备的资质证明；
- (七)智能驾驶设备的检修、维护、保养证明；
- (八)智能驾驶设备的原始不可更改的行驶记录、操控记录、行驶路线图、行驶数据、电子信号或定位信息或其他可说明事故经过的数据资料；
- (九)事故说明报告、或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共同认可的鉴定方出具的事故报告；
- (十)证明被保险人应承担责任的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赔偿协议等)；
- (十一)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提供财产损失清单；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提供受害人的病例、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残疾的，应提供伤残鉴定机构或

有伤残鉴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十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本合同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本合同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予以赔偿;其中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二)对于每次事故发生的法律费用,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20%,且与上述第(一)项计算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给受害人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受害人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